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科〔2016〕51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6年5月17日

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我校科研潜能和优势，提倡科技创新，推动我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学校设立“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以下简称“博士基金”），依据我校科研规划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基金以科研项目为依托，遵循“着眼培育，适度目标，动态管理，科学考评”的基本原则，本着促进有序竞争、激活科研潜能、凝练科研方向、形成科研梯队、促进学科发展的目标，择优确定资助对象。

**第三条** 博士基金主要资助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并优先资助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人：

1．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有较高自然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价值或较强应用前景的研究；

2．能够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推动学校相关重点学科建设的研究；

3．能够促进多学科协同创新、开拓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前沿性的联合研究；

**第四条** 受资助对象仅能获得一次博士基金。博士基金的资助额度为：理工科15万元，文管艺术类学科10万元。

**第五条** 博士基金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六条** 凡经批准资助的博士基金项目，列入学校科研计划。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博士基金的申报、评审、考核等管理工作。

1.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博士基金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截至申请当年1月1日毕业不足三年的博士，以及调入我校不足三年的博士。

2．申请者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学风端正，工作勤奋，有严谨的科研工作态度；

3．博士基金的申请应以项目为依托，申报项目的选题应符合或靠近学校学科发展方向，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相符合，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期限为3年；

4．申报过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

**第九条** 申请者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和《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项目经费预算表》（以下简称《经费预算表》），经专业所在学院（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条** 博士基金遵照“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由科研处负责通知。未完成往年同类项目或已获得立项部门资助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科研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然后将评审意见汇总，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初步确定资助对象和年度资助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项目研究期限内，申请人每年11月15日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经专业所在学院（部）审查后，于11月30日前一式两份报送科研处。

**第十三条** 博士基金项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3年，分年度拨款。科研处依据《项目申请书》及《经费预算表》，实施第一年度拨款；后续年度依据《进展报告》决定是否拨款。对没有报送《进展报告》或经审核发现未能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者，暂缓拨付下年度经费。

**第十四条** 博士基金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科研及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借款与报销程序、审批权限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博士基金经费主要用于受资助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具体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各科目如下：**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间接费用按照经费总额的15%计算，各科目如下：**

1.绩效支出，考虑到绩效的性质及管理工作量，绩效支出按间接费用的80%发放，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分两次发放，每次按50%计算。

2.其他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与项目研究相关的配套费用，可适当报销办公通讯费、交通汽油费，以及不能从直接费用里支出的款项。

**第十五条** 博士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挪用。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项目自动终止；若在项目未完成前，因患病、出国一年以上等情况而使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受资助人及所在部门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情况报告。科研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较长时间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将终止资助，情节严重的学校给予行政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应填报《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项目结项报告》，并附项目资助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高层次的项目立项证明或科技奖励、专利证书等），经申请人所在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具体时间由科研处负责通知，科研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评估验收。

**第十七条** 博士基金项目结项要求：

在完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应完成与该资助项目方向密切相关的下列目标（第1项为必须完成目标，并且河南工程学院为完成单位的前两名），其中理工科完成4项，文管艺术类学科完成3项，或博士基金项目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限主持人）即可申请结项。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 EI、 SSCI、A&HCI、CSCD、CSSCI、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的学术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理工科限第一作者，文管艺术类学科限独著）；

2．理工科承担10万元以上科技合作项目1项，文管艺术类学科承担5万元以上合作项目1项；

3．省部级科技计划、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省政府决策招标等项目立项1项（限主持人）；

4．国家级项目立项1项（限前2名）；

5．主持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1项；

6．独立出版专著、编著10万字以上；

7．取得发明专利1项（限第1名）；

8．博士基金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第十八条** 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标准分别是：

“优秀”：完成第十七条所列目标理工科5项及以上，文管艺术类学科4项及以上。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第十七条中有1项特别突出的也可评定为优秀。

“合格”：完成第十七条所列目标理工科4项，文管艺术类学科3项。

“不合格”：未完成第十七条所规定目标。

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受资助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受资助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完成该资助项目，并暂缓受理其新的项目申报。

**第十九条** 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项者，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延期结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为加强博士基金的管理，延期时间内仍未完成的，不再资助经费，撤销课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博士基金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成果均应注明“河南工程学院博士基金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6年新进博士和培养的博士开始施行，此前博士采用原办法执行，具体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凡学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